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概况

一、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主要职能

本单位组织全市财会人员培训，以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为宗旨。

二、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是启东市财政局下属独立核算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数为：3，在编：2人。本决算数据包括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我们进一步优化制度及服务的基础上，还充分利用“启东会计”微信服务平台，为会计人员了解会计信息提供了便捷通道。16年我们全年发放会计从业资格证524本，会计从业资格证办理调转278个（其中省内179人、省际99人）；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发放网卡5600多张，组织面授3000多人；组织了农村财会人员支农培训，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进一步开展了我市珠心算工作，使我市场珠心算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在全市开展了会计知识竞赛，受了广大会计人员的好评；组织高级会计师资格初审工作，上报评审材料8名，通过7名，较上年有所提高。

第二部分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4 万元，增长 22.56 %。主要原因是培训增加（2016 年组织财政干部分批赴浙江大学培训）。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5.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3.7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 事业收入 61.7 万元，为当年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7 万元，减少 31.8 %。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二）支出总计 115.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4 万元，增长 22.56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培训增加（2016 年组织财政干部分批赴浙江大学培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1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 万元，占 46.53 %；事业收入 61.7 万元，占 53.4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1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 万元，占 33.36 %；项目支出 76.9 万元，占 66.6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53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4.54万元,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4万、奖金:5.6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万、伙食补助费:0.2万、绩效工资:10.9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4.1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万、住房公积金:2.5万、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万。

(二)公用经费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2万、邮电费:0.1万、差旅费:2.2万、工会经费:0.3万、福利费:0.3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54万元,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4 万、奖金：5.6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 万、伙食补助费：0.2 万、绩效工资：10.9 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4.1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 万、住房公积金：2.5 万、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 万。

(二) 公用经费 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2 万、邮电费：0.1 万、差旅费：2.2 万、工会经费：0.3 万、福利费：0.3 万。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决算支出0万元；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95.6%，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1个，组织培训3500人次。主要为会计上岗证、会计继续教育、支农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表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和上

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和主管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的規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启东市财会培训中心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